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